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多項新訂立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案)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而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按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元件及產品	98,692	69,280	3,929	2,999
智能卡科技	1,210	1,069	(2,200)	(2,588)
物業投資	789	789	551	565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1,405	1,653	(157)	(16)
	102,096	72,791	2,123	960
已終止業務				
家用傢俬	139,062	97,858	15,598	13,464
利息及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12	1,059
— 已終止業務			733	4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9,724)	(26,042)
— 已終止業務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			2	51
— 已終止業務			—	—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5,391)	(2,054)
— 已終止業務			(481)	(807)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11)	(12)
— 已終止業務			(36)	(288)
			3,625	(13,236)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按地區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 亞洲	101,205	72,165	2,087	933
— 北美洲	853	626	2	27
— 歐洲	38	—	34	—
	102,096	72,791	2,123	960
已終止業務				
— 亞洲	139,062	90,255	15,598	12,418
— 北美洲	—	4,459	—	613
— 歐洲	—	3,144	—	433
	139,062	97,858	15,598	13,464

3.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789	789
減：支出	(238)	(224)
租金收入淨額	551	565
利息收入	568	47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08	—
及已扣除：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304
上市投資之市值變動	2,946	9,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9	308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66	1,379
其他貸款	2,525	675
	5,391	2,05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11	12
稅項	11	12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WTG從事家用傢俬業務，屬於獨立之業務分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出售WTG。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WTG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WTG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9,062	97,858
其他收入	733	433
開支	(123,464)	(84,394)
融資成本	(481)	(80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5,850	13,090
稅項	(36)	(288)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15,814	12,802

6.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WTG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2
存貨	33,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5,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7
即期可收回稅項	2,2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65,86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798)
已收按金	(658)
即期應付稅項	(162)
附息銀行借貸	(9,6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3,2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本公司毋須就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或重列去年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因此，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WTG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6. 已終止業務(續)

WTG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963)	4,7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2	(1,565)
已終止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5,931)	3,199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1,814)	(24,974)
— 已終止業務	8,463	6,397
	(3,351)	(18,577)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439,152	130,782,023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2,684	69,241
1-3個月	11,766	21,241
3個月以上	2,710	54,939
	67,160	145,4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11. 上市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029	2,637
海外	11,947	16,931
	12,976	19,56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9,733	34,474
1-3個月	12,363	11,666
3個月以上	7,600	19,293
	39,696	65,433

13.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有抵押	8,242	7,391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728	50,1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	9,615
	60,970	67,152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0	1,289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34	1,835
	2,334	3,124
	63,304	70,276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22,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5,000港元)之抵押。
- (b)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擔保。

14.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0,439,152 1,504

15. 儲備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僱員 保留溢利/ 賠償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6,230	83,274	10,697	(86)	(118)	1,015	(11,132)	199,880
貨幣換算差額	-	-	(107)	-	-	-	-	(107)
期間虧損	-	-	-	-	-	-	(3,351)	(3,351)
轉撥	-	-	-	(74)	-	-	74	-
期內變動	-	-	-	154	-	-	-	15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30	83,274	10,590	(6)	(118)	1,015	(14,409)	196,57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0,219	83,274	10,269	-	-	-	8,690	192,452
貨幣換算差額	-	-	30	-	-	-	-	30
期間虧損	-	-	-	-	-	-	(18,577)	(18,577)
轉撥	-	-	-	15	15	-	(38)	(8)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	-	-	27,104
股份發行開支	(1,093)	-	-	-	-	-	-	(1,09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230	83,274	10,299	15	15	-	(9,925)	199,908

16.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 經營租約之最低承擔總額 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266	-	3,326	6,5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30	-	6,129	15,470
五年後	-	3,174	-	29,415
	7,896	3,174	9,455	51,425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	1,577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0	-	3,549	-
	4,337	-	5,126	-

1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收取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	-	195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80	-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217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款額)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2,667	-	3,186	-
離職後福利	18	-	24	-
股本賠償福利	-	-	484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Talent Sin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Sino同意出售其於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之所有權益(佔WTG已發行股本約51.52%)及股東貸款予WTG，總代價9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已於交易完成時收取合共76,8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代價餘額19,2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後三個月收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予其股東。

1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a) 附屬公司同意授予獨立第三方不可撤回之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55澳元出售彼等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合共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及(b) 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附屬公司認沽期權，據此可要求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0.55澳元購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收取按金合共約1,450,000港元(250,000澳元)。代價餘額11,310,000港元(1,950,000澳元)將於交易完成後收取。

19. 新訂立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而下定論。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使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於日後之呈列方式造成變動。